

中国少数民族
宗教概览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中国少数民族宗教概览

覃光广 李民胜
马飙 郭辉 蒙宪* 编著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北京

责任编辑：和 癸

封面设计：谭宝君

中国少数民族宗教概览

ZHONGGUO SHAOSHU MINZU

ZONGJIAO GAILAN

覃光广 李民胜 * 编著

马飙 郭辉 蒙宪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出版

(北京白石桥路二十七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张家口地区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4.75 印张 319千字

1988年8月第1版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册

ISBN 7-81001-029-8/K·11 定价：3.50元

序

孙若穷

覃光广等同志编著的《中国少数民族宗教概览》经过多次修改和充实，终于公开出版了。由于工作上的关系，我曾数读其稿，获益匪浅，不仅增长了宗教方面的知识，也加深了对各少数民族的了解。我相信，它对于广大读者也会同样有益。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除汉族外，还有五十五个少数民族。少数民族同宗教有着密切的联系。维吾尔、回、哈萨克、柯尔克孜、塔塔尔、乌孜别克、塔吉克、东乡、撒拉、保安等十个民族是信仰伊斯兰教的；藏、蒙古、土、裕固等民族是信仰喇嘛教的；傣族和布朗、德昂、阿昌、景颇、拉祜等民族的一部分是信仰小乘佛教的；朝鲜、羌、彝、苗和瑶以及滇西各少数民族中的一部分人是信仰基督教或天主教的；俄罗斯和鄂温克族中的一部分人是信仰东正教的；达斡尔、鄂伦春和鄂温克的一部分人是信仰萨满教的；壮、瑶、白、彝、京、仫佬族中的一部分人则信仰道教。此外，在有些少数民族中还残存或保留着一部分原始宗教。

应该承认，原始宗教也是宗教。从理论上说，原始宗教也和文明时代的宗教一样，是由三个具有内在联系的基本要

素构成的。一是神话式的世界观，这是构成宗教最本质的部分。二是所谓宗教感情，实际上就是人们对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同依靠自身力量不能满足这种需要的矛盾中所产生的一种强烈的感情。费尔巴哈把这种感情叫做依赖感。他认为，这种依赖感是产生宗教的基础。的确，用神话的世界观来理解这种依赖感，就是恩格斯所说的“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力量的形式”。三是崇拜行为。崇拜实际上就是对于上述不能解决的矛盾的一种解决办法。从实践来说，宗教本身是没有内容的。宗教意识不过是用宗教形式意识到了的社会存在。建国前夕既然存在着处于原始社会末期的少数民族，与之相应原始宗教存在就不足为奇了。更何况宗教是意识形态领域中最具保守的力量，当它赖以存在的物质生活条件改变以后很久，它还会以稍加改变的形式长期存在。

宗教的神话世界观从科学的观点来看，是幼稚可笑的。但从历史的角度说，在神话的歪曲形式中却可以窥见某些人类历史发展的真实轨迹。因为正如马克思所说，过去遥远的历史就“反映在神话的幻想中”。例如，“神话中的女神地位表明，在更早的时期妇女还享有比较自由和比较受尊敬的地位”。我们只要认真研究，在《概览》中就可以发现不少历史发展的轨迹。

宗教作为古代人观天测地、鉴古知今的世界观，是无所不包的。并且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宗教往往成为人们社会生活的总汇。人生价值、道德观念、各种节日和禁忌、风俗人情、婚丧嫁娶，甚至农牧生产和收获等，无不受到宗教

的强烈影响。这种影响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和层次，积淀为超稳定的文化心理内素，隐埋于各民族的精神文化之中，在不同时代和不同条件下，以各种形式展现出它颇具能量的作用，支配着人们的价值取向和社会行为。因此，要了解一个民族深层的东西和生活习俗，就要研究一个民族的宗教，就要对一个民族的宗教有一种科学的理解。在这方面，《概览》也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开端。

《概览》的特点在于“概一览”。它以简明扼要的形式概述了各个民族的宗教情况，对于想了解各民族情况的绝大多数同志是非常适宜的。但要对各民族宗教作更详尽和更深入的了解，本书自然是不够的。因为它超出了本书的范围。

本书的几位作者当他们执笔编撰时，都还是中央民族学院77、78级的青年学生，如今公开出版，他们都已成为活跃在各自领域中的学术骨干，这也是我颇感欣慰的。

1987、11、16夜。

目 录

序

东北、内蒙古地区

满族.....	(1)
朝鲜族.....	(8)
赫哲族.....	(14)
蒙古族.....	(22)
达斡尔族.....	(37)
鄂温克族.....	(45)
鄂伦春族.....	(53)

西北地区

回族.....	(61)
东乡族.....	(78)
撒拉族.....	(85)
保安族.....	(90)
土族.....	(93)
裕固族.....	(97)

维吾尔族	(102)
哈萨克族	(111)
柯尔克孜族	(116)
塔吉克族	(121)
乌孜别克族	(125)
塔塔尔族	(128)
俄罗斯族	(131)
锡伯族	(135)

西南地区

藏族	(138)
门巴族	(161)
珞巴族	(169)
羌族	(180)
彝族	(189)
白族	(204)
哈尼族	(216)
傣族	(223)
傈僳族	(234)
佤族	(244)
拉祜族	(253)
纳西族	(259)
景颇族	(266)
布朗族	(273)
阿昌族	(280)

普米族	(286)
怒族	(290)
德昂族	(300)
独龙族	(306)
基诺族	(311)
苗族	(316)
布依族	(331)
侗族	(337)
水族	(344)
仡佬族	(351)

中南、东南地区

壮族	(357)
瑶族	(365)
仡佬族	(381)
毛南族	(392)
京族	(402)
土家族	(406)
黎族	(412)
畲族	(419)
高山族	(425)
主要参考文献目录	(434)
后记	(459)

东北、内蒙地区

满 族

满族有429万多人，分布在全国各地，其中40%居住在辽宁省，其他散居或聚居在黑龙江、吉林、河北、内蒙古、新疆等省区以及北京、天津、沈阳、哈尔滨、长春、成都、广州等大中城市。

满族的名称是在明代末年（17世纪初年）才出现的，但是，它有着悠久的历史渊源，可以从明代的“女真人”上溯到3千年前的肃慎人。

满语，属阿尔泰语系通古斯—满语族满语支。16世纪末（公元1599年）采用蒙古文字母创制了满文。自1644年进关后，满族与汉族长期相处、相互学习与影响，逐渐习用汉语文，而汉语中也吸收了不少满语词汇。到解放前止，除少数地方（如黑龙江省爱辉县和富裕县间有几个村屯）还有人说满语外，其余地方的满族已不使用满语、满文，而通用汉语文。

满族中80%以上主要从事农业生产，居住在城市的，从事各行各业。

真正具有满族特点的宗教信仰，是前清时期的萨满教。满族前身女真人，信奉的就是属于原始宗教的萨满教。这种信仰在当时的建州卫首领努尔哈赤统一女真各部落建立“大

金”政权（又称“后金”），以及后来其子皇太极称帝，改“大金”为“大清”后，都一直保存着。萨满教中的许多荒唐无稽的迷信，被满族的统治阶级保留下来，并得到发展，成为麻醉劳苦大众精神的“圣药”，变为统治阶级维护剥削制度的工具。

萨满教中所崇奉的最高神是天神。它是统治宇宙的最高主宰。天神与信仰者的关系，正反映了现实社会中帝王与平民，贵族与奴隶的关系。因此，这很适合于满族贵族的需要。努尔哈赤为了祭天神，在宫廷中建“堂子”立杆祭天。凡用兵或有大事必祭，以后成为清朝宫廷萨满教的中心。从新宾的兴京老城、辽阳的东京城到沈阳、北京，祭天的“堂子”都很出名。“堂子”是两座南北相对的神殿，一座方形的在北面、南向，名叫祭神殿，汇集所祭祀的诸神祇；一座圆形的在南面、北向，名叫圜殿，即拜天圆殿，也叫亭式殿、迎神殿、八角亭等，是堂子中最重要的祭场。圜殿南庭院正中，设有皇帝致祭时立杆子的大石座。其后东西两向又各有小石座六行，每行分六重，合计石座大小共73个，为皇帝、皇子、王、贝勒等致祭立杆之用。“堂子”的祭礼，以“元旦拜天”和“出征凯旋”为最隆重，是清朝国家的大典、“公祭”，皇帝必定亲祭。而经常的如“月祭、浴佛、马祭、杆祭”，则是皇室或皇帝个人的祭典，属“私祭”。这些祭典，都是萨满教演变而来的表现形式。不过，“堂子”已变得仅是皇室的祭祀所在，非一般满族平民祭天所能相比。阶级社会严格的等级爵秩，在宗教上也得到反映，皇族以外的官员庶民（一般地主）一律不准入堂子致祭，更不准私家建立堂子，只是各家院子东南角也置有祭天神的杆

子，称“索罗杆子”，它与堂子中所置杆子有相同的性质，是满族人祭天还愿的所在。

清代，萨满跳神，仍是满族宗教活动的一项重要。但是，汉族和其他民族的宗教都已传入满族社会并发生影响，如喇嘛教的传播，使清廷在沈阳建有著名的喇嘛寺庙实胜寺（即黄寺）和东、西、南、北四塔。祭祀中，崇奉的神，从天地、山川、动物到观音、关帝都有。满族原有的原始宗教的万物崇拜此时已与汉、藏佛教的多神崇拜混合起来。

入关以后，由萨满教祭天发展而来的祭堂子，虽还保留有关外的满族旧俗习惯，如祭堂子时，由兵部陈列八旗蒙古画角海螺；行礼时，螺角齐鸣，行礼向南而拜，与汉俗的向北而拜不同，也与金朝的向东而拜不同；汉官不许参加堂子祭，等等。但是，受汉族的儒、佛、道等教的影响很大。如有的祭祀，迎接释迦牟尼、观世音菩萨，设关帝圣君的神龛。原来祭祀时开始由萨满祝祷，歌“鄂罗罗”，弹三弦，拍神板，并举刀指画。祝词初还用满洲语，乾隆后就改用汉语了。总之，从祀堂的构造上，祭仪的方式上，祭祀的对象上，都可见到汉族的深刻影响，萨满教逐渐为汉族的佛、道等教所取代。

清代贵族统治阶级的宫中祭神场所，在沈阳时还有清宁宫，在北京是神宁宫、宁寿宫。这些宫殿的建筑，外观是汉族式的，宫内的配置则是纯满洲式的。屋内南、西、北接绕三炕（俗称万字炕），窗纸糊窗外。在这里施行的祭祀，都是清皇朝特有的巫祭。有常祭（日祭）、月祭、大祭、报祭、背灯祭等。这些祭式中，又分朝祭与夕祭，而以“夕祭”为主。朝祭的神是汉族所奉的释迦牟尼、观世音菩萨、关帝圣

君等。夕祭的神，名称很多，据祝辞中所称，有“阿琿年锡、安春阿雅喇、穆哩穆、哩哈、纳丹岱琿、思都里僧固、拜满章京、纳丹威湖里、思都蒙鄂乐、喀屯诺延”等。其中“喀屯诺延”是蒙古之神，前面神祇总称“穆哩罕”诸神。“穆哩罕”即和赫哲族所奉的“巴尔汗”一样，都是萨满所供奉的神祇。

巫祭的仪式中，所谓“树柳枝求福”之仪（亦名“换索”）是由萨满教中祭所谓“娘娘神”求子的仪式发展而来。在祭祀前数日，挑选没什么大事故的满族九家，攫取各色棉绒绸片，捻成线索三条，再燃合小方戎袖三片。在祭祀的当天，先挂在西炕酒樽下所立的“神箭”上，然后将一头系在祭场西壁的铁环上，另一端则系于户外的柳枝上，诵诗求福。这便是“为保婴而祀”。与萨满求子时树柳枝，扎鸟巢为小儿灵魂寄托之所很相近。

前清时期一般满族人家中，也盛行祭祖、祭天、求福、“换索”等宗教活动。祭祖多在年节举行，要请萨满来跳神。神祖之位在西屋墙上。祭时杀猪为牺牲，并有“领牲”的仪式：把猪从门外招进屋时，置在炕下，头向西，抬起猪的前肢，用酒注灌猪耳，如果猪叫头动，说明神已“领牲”，然后才可杀牲。这个祭仪多在晚上背灯举行。

“祭天”，即祭祖的第二天早上，在院东南角的“索罗”杆子前设立神位，请男萨满来致祝祷之词，然后杀牲，把猪头颈骨插挂于杆尖，猪内脏等放在神杆上的计器内，供“神鸟”食，祭肉则剁成肉末合菜煮粥（俗称“鞑子粥”），请族人亲友来食，过路行人也可参加。这是原始时期野外祭祀的遗风。

“求福换索仪”也称祭“佛头妈妈”，是各家自己的祭祀，不让异姓人参加。祭时用线索，捻棉线作绳，各处插入小布片，由家中主妇作主祭人，不用神像，祈求保佑婴儿。这与宫中的树柳枝求福仪式性质是一致的。

清亡以后，大部分满族的生活习俗已变化得与汉人无异了。但是，宗教信仰上与他族不同的特殊之处，还不同程度地遗存下来。黑龙江省爱辉县大五家子乡的满族，到解放前，还保留着萨满教的信仰，还有跳邪神给人“治病”的萨满和专管祭祀的萨满。人们按着萨满教的观念，认为人有灵魂，梦寝之间灵魂离肉体到各处徘徊，人得病即是灵魂云游在外时被魔鬼攫去了；如果久不释还，人即死亡，所以必须请萨满来跳神，祈求神的保佑，向鬼神许愿以求其释放灵魂。跳神时，萨满亦须戴神帽，上缀五彩纸条，下垂蔽面，外悬小镜子，如两月状，身穿长布裙，腰系铜铃，击鼓而舞，口中念念有词，以咒语言专神而至，求其开恩放灵。祈祷后若病者痊愈，则应还愿致酬于神灵，若不痊愈，则以为供献不周，违背鬼神之意，故不释放其灵魂。这般“治病”是纯属欺人之谈，但宗教观念影响已深，人们还是深信不疑。这就是所谓的“信巫不信医”。

管祭祀的萨满，各姓氏中都有一名。祭祖、祭天，都是他主持。每年秋收完毕，即开始祭祖。祭祖所用的牺牲，都是公猪。按老规矩，绑猪用的绳子必须在西炕上搓，杀猪刀也必须西炕上磨。宰牲者必须左手持刀，将猪杀死剥皮。在猪的四角部分割三块肉，煮熟后供在祖宗神位前。此肉只有家里的人才能吃。祭祖时，将祖宗匣子请下来（内藏家谱和以前祭祖的布帐子），设一四方形木架，上披四方形黄

布，是为神幄。西炕上摆三张供桌（大祭时，三个炕都摆桌子），烧起“犍子香”（用一种野生植物作成），全家按辈分排开，老尊幼卑，长者在后，少者在前，每个人叩三个响头，然后起身，家人分别到南北炕或外屋，萨满则开始上装跳神（也穿裙子，系腰铃），手持皮鼓而舞。

“祭天”还是在祭祖的第二天举行。所用牺牲，亦是纯毛色的公猪。将猪绑起来放于索伦杆子前，烧香祝祷，告于神灵，然后左手持刀杀牲。将猪胆等内脏挂在杆上，让乌鸦来食。三天内吃掉，被认为是吉利。猪肉切碎置放锅内煮，下若干小米煮粥，称“小肉粥”，请亲友邻居来吃，过路行人也可来吃。所有猪肉，必须在三天内吃完，吃不完的要全部埋掉。猪粪、血、骨（除颈骨插在杆上外）都须晚间埋于索伦杆前。

在丧葬习俗上，也还保留有萨满教的色彩，满族的特点也较显著。如满族以西炕为贵，北炕为大，故而西炕、北炕均不准死人，只许死在南炕，所以病人快断气时，应赶紧移到南炕上。人死后用布蒙脸，不准死人见天日。棺材须从窗户送出，不准从门口抬出，认为门是人走的，忌讳抬死人而过。萨满教关于死者的灵魂观念，也在丧仪中表现出来。如人死后在院子西边立一杆子，高约3米，上挂红布幡，幡长3米，用红布与黑布作成（幡的须和尾都是黑布，中间四条为红布，将一幅红布分成四条，缝在幡头的黑布下边，在四条红布下又缝上黑布，似手形），以此象征死者的灵魂。出殡之日必须是单日，不准双日，否则意味着死两人。出殡时，亲友邻家送丧的把幡抢走。抢回去的给小孩做衣服或补衣服，认为这样可以避邪或不作恶梦，同时也希望自己的孩

子长寿。

以上是解放前夕还在爱辉县大五家子满族人所保留的宗教信仰与活动。数百年的沧桑变化，保留下来的虽是落后的东西，但却使我们可以窥见满族初期的本民族宗教信仰情况。

至于各地满人的汉化，改信了其他的宗教，所存本族的特点已日趋式微了。如新疆的满族，都已信佛敬神。过去新疆的满城中，所建庙宇，都供佛教之神佛。逢年过节，全家老小都去拜佛。到解放前，有的满族老人还在念《金刚经》，但是本族固有的东西还有残存。如还保留着祭祖先的牌位，称“先人板”。还有一种给小孩戴“迷魂锁”的风俗。男孩生下来就在脖子上套上一个用布做的小袋子（叫“迷魂锁”），三天后，祭祖先时才取去。女子也是一生下来就带上，一直到出嫁时，祭了祖后，才由三位老人取下，并祝福一番，把“锁”挂在锁绳上。“先人板”上有一绳子拉到外面，叫锁绳。这些习俗应是萨满教中的捉魂求子，换索求福，保佑婴儿的旧俗演变而来的。

总之，满族原先的本族宗教，是起源很早，流布很广的萨满教。它在满族贵族统治阶级的利用和扶植下，曾得到极大发展，但是在佛、道、儒等教的影响下，它也随着统治阶级的腐朽堕落，在形式和内容上都彻底地衰朽下去了。随着满族社会历史的变化，分散各地的满族随之改信了其他宗教。萨满教在绝大多数满人中失去了它统治人们精神世界的地位，只有在东北农村的少数满族中，还保留着更多的原始性。至于散居祖国各地的满族人民，除了可以看到萨满教的某些残余外，它的本来面目已不为人所知了。

朝 鲜 族

朝鲜族，约有176万多人，在我国境内主要分布在吉林、黑龙江和辽宁三个省。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是最大的聚居区。还有一些朝鲜族散居在内地的一些城市。

朝鲜族有自己的语言和文字，有人认为朝鲜语属阿尔泰语系，但至今仍未定论。早在15世纪中期时朝鲜人民就创造了自己的语言——训民正音和文字。以前朝鲜文字中夹用汉字，现在都用民族文字拼写。

朝鲜族是从邻国陆续迁移到我国的，从17世纪末开始就有零星迁来，到了19世纪中叶以后，特别是1869年朝鲜北部遭到大饥荒，朝鲜族人民不堪忍受朝鲜封建统治阶级的残酷剥削与压迫，大批迁入我国延边等地定居。自从1901年日本帝国主义入侵朝鲜以后，更多的人迁入了我国东北各地定居。

由于朝鲜族形成的特定历史原因，在指出中国朝鲜族的宗教信仰时，还必须追溯到远古时期他们在外国的祖先的一些原始宗教观念，这样，对朝鲜族整个宗教概况的认识，才能有一个清晰的历史轮廓。

朝鲜族的先民在原始社会时期，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人们通过社会实践认识世界的范围极其狭窄，人们同自然的斗争能力极其微弱，因而产生了信仰某种自然力量的宗教观念，图腾崇拜就是初期原始宗教的一种表现形态。

朝鲜族的先民认为人同某种动物或植物有关联，即认为一定氏族集团的成员来源于一定的动物、植物，这些动、植